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包括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進

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hilonggroup.com)網站刊載，並將相應寄發予股東(如適用)。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